

**《指明牌照分配排放限額第五份技術備忘錄》
小組委員會**

**因應2015年11月17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在2015年11月17日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委員所要求的資料如下－

- (a) 兩間電力公司每部發電機組的裝機容量，以及每項電力工程的總裝機容量。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

中電於龍鼓灘發電廠(燃氣)、青山發電廠(燃煤)和竹篙灣燃氣輪機發電廠(燃油)進行電力工程。中電發電機組的裝機容量如下－

龍鼓灘發電廠

燃氣發電機組	
機組名稱	裝機容量(兆瓦)
C1	312.5
C2	312.5
C3	312.5
C4	312.5
C5	312.5
C6	312.5
C7	312.5
C8	312.5
總裝機容量	2,500

青山發電廠

燃煤發電機組		燃油發電機組 [a]	
機組名稱	裝機容量(兆瓦)	機組名稱	裝機容量(兆瓦)
A1	350	CG1	60
A2	350	CG2	60
A3	350		
A4	350		
B1	677		
B2	677		
B3	677		
B4	677		
總裝機容量	4,108	總裝機容量	120

註 [a]: 燃油發電機組只在緊急時使用。

竹篙灣燃氣輪機發電廠

燃油發電機組 [b]	
機組名稱	裝機容量(兆瓦)
PG1	100
PG2	100
PG3	100
總裝機容量	300

註 [b]: 屬備用機組，只於調峰和緊急時使用。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

港燈於南丫發電廠及南丫發電廠擴建部分進行電力公程。港燈發電機組的裝機容量如下－

南丫發電廠及南丫發電廠擴建部分

燃煤發電機組		燃氣發電機組		燃油發電機組 [c]	
機組名稱	裝機容量 (兆瓦)	機組名稱	裝機容量 (兆瓦)	機組名稱	裝機容量 (兆瓦)
L1	250	GT57 [d]	365	GT1	55
L2	250	L9	335	GT2	125
L3	250			GT3	125
L4	350			GT4	125
L5	350			GT6	125
L6	350				
L7	350				
L8	350				
總裝機容量	2,500	總裝機容量	700	總裝機容量	555

註 [c]: 屬備用機組，只於調峰和緊急時使用。
[d]: GT57 機組是聯合循環燃氣發電機組。該機組的發電機及相關電力裝置，是由鴨脷洲發電廠的兩個舊有燃油發電機組改裝組成。

- (b) 當局把位於石鼓洲的綜合廢物管理設施(下稱"管理設施")所產生的剩餘電力接駁至現有電網的計劃(如有)，包括電力公司購買管理設施剩餘電力的估計數量及價格，以及可能對電費造成的影響。

我們估計綜合廢物管理設施在滿足設施內部電力需求後，可每年輸出約4.8億度剩餘電力到電網，相當於約十萬戶香港家庭的用電量。我們正與一間電力公司磋商有關輸出剩餘電力到電網的技術安排及要求，亦會進一步跟進其他事項，如銷售價格及詳細實行安排等細節。與電力公司商討銷售條件時，我們會確保銷售剩餘電力給電力公司的安排不會影響市民的電費負擔。

- (c) 政府當局就採用“智能電錶基礎設施”(亦稱為智能電錶)管理香港用電需求的成效進行的研究／評估，以及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擔當更積極的角色，在全港更廣泛推廣智能電錶基礎設施。

智能電錶及通訊系統具備讀錶、收集及分析用量數據，以及按要求或特定時間接通其他計量裝置(如電錶)。智能電錶及通訊系統是“智能電網”系統的一部分，能夠提供雙向式的計量通訊，從而將指令傳送至客戶。這項功能可達致多個目標，包括提供按時段收費的資料、需求反應等。部分海外的電力公司採用智能電錶及通訊系統，透過使用系統所提供的資料，幫助客戶改變日常用電習慣，善用按時段收費計劃所帶來的優惠，並透過定價安排鼓勵公眾減少於高峰時段的用電量。香港的兩家電力公司已開始研究智能電錶及通訊系統在客戶方面的應用及技術。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在2013年開展試驗計劃，為約3,000個住宅用戶及約1,400家中小企業用戶提供適時用電量數據，及在用量到達所選定的水平時作出提示。至於應否在香港廣泛推行智能電錶及通訊系統，則視乎兩家電力公司就智能電錶及通訊系統提出的建議，以及政府就建議的可行性、成本和效益以及對電費的影響所作出的評估。我們對建議持開放態度，並歡迎公眾提出意見。

- (d) 政府當局如何就新政府建築物及公共設施訂定節能目標，並確保／確定可以／將會達致該等目標。

當局已發出綠色政府建築的通告，為政府建築物制訂環保表現架構，以及在環保方面最切實可行的目標。在能源效益及節能方面，上述架構訂明所有新政府建築物應以超越《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3%至10%為目標(視乎建築物的類型)。工務部門須向機電工程署匯報採納節能裝置的情況。

至於現有政府建築物，我們在2009年定下減少用電量的目標，要求政府建築物在與2007-08年操作環境相若的基礎上，在五年內把用電量減少5%。政府在2013-14年度已達致這目標。承接我們達致2009年所訂立的減少用電量目標的經驗，我們會於2015-16到2019-20的五個財政年度內，在與2013-14年操作環境相若的基礎上，將政府建築物用電量減少5%。為達到上述目標，我們會採取一系列的措施，包括為用電量較多的主要政府

建築物進行能源審核，以尋找能源管理機會和根據能源審核結果推行節約用電措施及計劃。

環境保護署
2015年11月